

殷虛文字甲編的五種分析

石 璋 如

一、引言

三、歷次各坑甲骨的分析

二、拓號與坑位

四、結論

一、引 言

本文擬將殷虛文字甲編作一次有限度的特定調查，把其中每一拓號的坑位、深度、類別（甲或骨），時期以及每坑的數量等五者統統找出來加以分析，稱之爲五種分析，也可稱之爲考古學的分析。

殷虛文字甲編是殷虛文字的一部分，包括殷虛一次至九次及十一次所得甲骨；董作賓先生著，1948史語所南京出版，1976臺灣再版。其中共載了3942片甲骨，包括侯家莊南地14片，侯家莊西北岡1片，其餘的3927片都是從小屯地區出土。

所謂五種分析，也就是說某些甲或骨出於某個坑中，某片甲或骨出在某個坑中的某深度。某個深度同層的有多少數量，並且某片甲或骨爲某個時期。爲什麼要分析這些呢？就在下面來說明。

（一）坑位

董作賓先生在他所著的甲骨文斷代研究例¹，把甲骨出土的坑位，列爲斷代的十個標準之一，並強調坑位對於斷代的重要性，希望快把坑位圖畫出來好對照研究。坑位圖固然是很重要，可是要說明某些甲骨出土在某些坑中更爲重要。董先生在甲編序中，僅舉例的說明第一次發掘，某些甲骨出在某區的某坑中，二次以後便未提及了；因爲那篇序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美國芝加哥大學東方學院寫成的，手頭沒有資料，無法寫入其中，所以現在要把某些甲骨，查清楚出土在某些坑中，是第一優先。

1. 集刊外編第一種，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p. 323-424，史語所1933

(二)深度

甲骨出土的深度，也是值得注意的，比着坑位也許更爲重要。因爲坑位，祇是平面的分布，而深度才是垂直的堆積；從堆積的層次，可以分辨出先後的次第，也就是考古學家，根據每層出土器物的面貌而研究由下到上之器形的演變，甲骨當然也不例外。不過單靠深度還是不夠的，必須注意到層次，如果層次被破壞，被擾亂，單憑深度也就不可靠了。舉個例來說，譬如在小屯地區，隋墓是破壞殷商文化層的勁敵。但隋墓的結構，墓道是豎穴，墓室是橫穴，豎穴的穴口，通到地面，橫穴則由下層向內挖掘。如果不明白隋墓的結構，也沒有找到墓道，由墓室的上層挖坑，其層次是通過了殷商層而到達隋墓室，也就是說隋墓室是在殷商文化層之下，它的深度反比殷商文化層爲深，這不是把人弄糊塗了嗎？到底是深的早，還是淺的早呢？等到把周圍的環境弄清楚而找到了墓道，並明白了隋墓的結構之後，縱然它的深度較深，實際上也真是在殷商文化層之下，但是它的轉彎的結構，墓道與墓室仍是一個層次，這樣就不會迷糊了。所以深度與層次的關係，首先須要弄清楚，在正常堆積的情形之下，自然深的時代較早，淺的時代較晚。

(三)類別

所謂類別，就是指字甲與字骨兩者而言。就現在所知它們都是占卜或記事的用品，爲什麼要把它們分開呢？據觀察所知，有些坑中出甲多而骨少，有些坑中則出骨多而甲少，甚至有些坑中只出甲，有些坑中只出骨等現象。究竟兩者在用途上有什麼區別，現在尚沒有人提出精密的研究成果。爲着提供將來研究的方便，於是加以分開統計。

(四)數量

數量在價值觀念上，是一個很好的評判的依據。譬如在一個坑中祇出了1片字骨，在另一個坑中則出有100片字骨；出100片字骨的坑，似乎比祇出1片字骨的坑爲重要了。但在特殊的情形之下，雖然祇出了一片字骨，卻可以解決很大的問題。譬如在一個很大的夯土基址之下，有一個被平覆而很完整的穴窖，在穴窖內出了一片字骨，在字骨上刻有第四期貞人的名子，則這個基址的時代，可以判定，最早爲第四期，而不能早到第四期以前，但總覺得有孤證的遺憾。同時在另外一個直接地面（或

者當時的地面被破壞了)的穴窖,其中出有100片字骨,而字骨的時期則一至五期全有;則這個穴窖固然表示着包涵豐富,但也很可能為第五期或五期以後的堆積,在斷代上反不如出一片字骨為肯定了。反之在基址之下的穴窖中,出有100片完全為第四期的字骨,則這個穴窖的價值更可珍貴了,所以數量仍然是一個很重要的條件。然數量乃是代表品物的多少,但品物的價值是否相同呢,譬如半個貞字是一片,大龜四版之一,也是一片,這兩片的價值差的太多了。一百片甚至一千片半個貞字,能否敵得上一個完整的大龜呢?而且數量是一個暫時的紀錄,如果細心綴合可把數十片合為一片;反之經過震盪又破一大塊為數十碎片,只要不停的在綴合,而數量就不停的在變動,故在這裏所用的數量僅可作為甲骨分布之代號而已。

(五)時期

董作賓先生所擬定的甲骨斷代十個標準,一、世系;二、稱謂;三、貞人;四、坑位;五、方國;六、人物;七、事類;八、文法;九、字形;十、書體。這十個標準,有十分之九,是在甲骨片本身上找出,只有一項即坑位,也就是甲骨出土的層位,來幫助甲骨的斷代。關於斷代方面,除董先生外,屈萬里先生所撰殷虛文字甲編考釋²,曾逐片標出時期,其間有少數甲骨不能確定者則缺。嚴一萍先生撰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³,就屈氏所標時期有較合理的改正,惟只限於一次,今蒙列表將二至九次全部的時期都列出,這是值得稱讚和感謝的了。其間除第四期內極少數外,兩人大都同意董先生的分期,故現在所標時期,仍以董先生的分期為標準,隨時也參考屈嚴兩先生的意見,如果他們的意見不同時,我遵從多數。1953我寫殷虛建築遺存的時候,其中甲骨的分期,完全是由董先生親自判定而分好的⁴,不過書上沒有拓號只有編號,現在把編號改為拓號,而排列起來就是董先生的分期了。

有人曾告訴我,讀殷虛文字甲編的人,不論是圖版或考釋,都感覺不知出土的坑位為苦,我本來已把每一片甲骨出土的坑位、深度、時期等都已找出,並繪有坑位圖,寫成一本甲骨坑層的書,不過那是一部較大的書,出版還須相當時日,現在為着

2.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史語所,1961臺灣。

3. 嚴一萍: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藝文,1980臺灣。

4. 石璋如:殷虛建築遺存,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乙編;320-323表一二七,史語所1959臺灣。

讀者的方便起見，擇其中緊要的部分先行簡單寫出，而成此文。深知此文並沒有什麼貢獻，因為沒有寫出一條卜辭，盡是統計數字，但由於統計的結果，認識了三件事，不妨在這裏一提：第一件：大量的甲骨大都出自殷代廢棄的穴窖中，隨着灰土垃圾而填入。第二件：甲骨的時期，的確與層位有關，下層穴窖中出土的甲骨較早，上層穴窖中出土的甲骨較晚；但是有口部直通當時地面的穴窖，情形就不一樣了。第三件：甲骨在最初都是整個，被廢棄的乃是碎片，所以有收藏涵意的甲骨大都為整版，即是破了也可綴合。散亂的甲骨，都是碎片，即令在一處出土，也很難綴合，甚至有一版甲骨破碎後而分散到數坑者，因之甲編上的拓本，可與外界出版的其它書上的拓本互相綴合。現在依照不同的性質，製成七種二十三件統計表，提供參考。

1. 拓號與坑位對照表（表一）。
2. 歷次發掘坑數與所得甲骨比較表（表二）。
3. 歷次出土甲骨分析比較表（表三、五、七、九、十一、十三、十四、十六、十八）。
4. 歷次各區甲骨分期比較表（表四、六、八、十、十二、十五、十七、十九、二十）。
5. 歷次各期甲骨比較表（表二十一）。
6. 各期甲骨的數量比較表（表二十二）。
7. 各地區甲骨數量比較表（表二十三）

現在要加以聲明的，表中除坑位及類別分別標出外，其餘如深度、數量、時期等三者則用數字表示。因此表中都是統計數字，看起來枯燥無味，等到你要研究層位與時期的關係時，便覺的有趣了。坑位、深度係根據田野紀錄，類別、數量、拓號係根據殷虛文字甲編，時期是依照董作賓先生的分期，並以屈萬里先生、嚴一萍先生兩家作參考，恐怕時間匆促，難免有錯誤的地方，希望指正。

二、拓號與坑位

拓號與坑位對照是一個簡單的事情，要分出那一片是甲，那一片是骨，就不是那樣簡單的事情了。殷虛文字甲編的編輯，是按照發掘次第的先後而排列的，第一次在前、第九次在後，最後贅以十一次。每次是字甲在前，字骨在後。如果看甲編的圖

版，很容易辨認，因為每片之下除了一個拓號，還有一個編號。拓號是由 1 號起至 3942 號止，而編號不但有次，還可以分辨出甲與骨來。譬如編號上的 3. 0. 0001 與 3. 2. 0001 兩個號碼，意義便有些出入，第一個 3 字是代表次，第二個號碼代表類，0 是代表字甲，2 是代表字骨，0001 就是代表數量了。如果讀殷虛文字甲編考釋就不容易分辨了，因為其上只有拓號而無編號。本文既把次數、字甲、字骨分開，又把拓號與坑名直接對照，也就是說可以由拓號直接的找出坑位，就無須再要編號了。茲將甲骨拓號與坑名對照如表一：

表一：一至九次及十一次甲骨拓號與坑位對照表

次	類	拓 號	坑 名
1	甲	1-109	9
		110-178	26
		179	31
		180	33
		181-289	36
		290-296	9
	骨	297-352	9
		353-367	24
		368-375	26
		376	27
		377	28
		378-387	24
		388-389	30
		390	24
		391	26
		392	27
2	骨	393-409	31
		410-411	27
		412-414	35
		415-423	37
		424-427	24
		428-443	37
		444	36
		445	37
		446	36
		447	37 (共447)
	甲	448-470	103-104 (D)
		471-474	斜 一
		475	斜 二 北 支
		476	連 連 一
		477	南 橫 溝 (場南橫二)
		478-482	村 北 斜 二

表一：一至九次及十一次甲骨拓號與坑位對照表（續）

次	類	拓 號	坑 名	次	類	拓 號	坑 名
2	甲	483-484	101-102 (C)	2	骨	757	連 二
		485	斜 一 支			758-818	斜 二 北 支
		486-488	101 (C)			819-820	斜 四 北 支
		489	103-104 (D)			821-826	連 連 一
	骨	490-512	103-104 (D)			827-828	斜 一
		513-519	109-110 (G)			829	斜 四 北 支
		520-574	斜 一			830	連 連 一
		575-579	斜 二			831-836	西 斜 溝
		580-616	斜 一			837-838	斜 一
		617-622	斜 二			839-841	斜 二 北 支
		623-646	斜 一			842-845	斜 三
		647	斜 二 支			846-856	西 斜 溝
		648-701	斜 一 支			857-858	斜 二 北 支
		702-707	斜 二 支			859-860	斜 三 東 正
		708-713	斜 一 支			861	西 斜 溝
		714-720	119-120 (J)			862-864	斜 二 支
		721-726	斜 一 支			865-867	斜 二 北 支
		727-728	連 一			868-872	連 連 二
		729-730	連 二			873-876	西 斜 北 西 支
		731-736	117-118 (I)			877-880	南 橫 溝
		737-753	斜 一 支			881	西 斜 北 西 支
		754	斜 二 北 支			882	村 北 斜 一
		755-756	連 一			883-884	西 斜 南 頭 東 支
						885-886	小 連 溝

表一：一至九次及十一次甲骨拓號與坑位對照表（續）

次	類	拓 號	坑 名	次	類	拓 號	坑 名
2	骨	887	村 北 縱 一	2	骨	924	103-104 (D)
		888	小 連 溝			925	西 斜 西 支 南
		889	村 北 斜 二			926-927	斜 二 支
		890	村 北 縱 一			928	103 (D) (共481)
		891	西斜西支間牆	3	甲	929	縱 一 癸
		892-895	西 斜 西 支 三			930-933	縱二甲乙西支
		896-898	西斜西支間牆			934	縱 六 甲
		899	西 斜 西 支 三			935-936	縱二甲乙西支
		900-902	101-102 (C)			937	縱 六 乙
		903	斜 一 支			938-939	縱 六 甲
		904	斜 二			940-941	縱 六 乙
		905-906	斜 二 東			942	縱二甲乙西支
		907	連 二			943-944	縱 一 癸
		908	斜 二 北 支			945-948	縱五癸東支
		909	西 斜 北 段			949	橫 十 三 乙
		910-911	斜 一 支			950-952	橫 十 三 丙
		912	斜 二 北 支			953-969	橫十三丙北支
		913	斜 一 支			970	橫十四丁西頭
		914	西 斜 西 支 三			971-986	橫 十 三 己
		915	西 斜 西 支 界			987-1024	橫十三戊西頭
		916	101 (C)			1025-1028	橫十三、五己
		917-919	斜 一			1029-1030	橫十四壬中部
		920-921	斜 二			1031	橫十三、五戊
		922-923	斜 一				

表一：一至九次及十一次甲骨拓號與坑位對照表（續）

次	類	拓 號	坑 名
3	甲	1032-1042	橫十三丙北支
		1043	二 北 支
		1044-1290	橫十三、五庚
		1291-1352	橫十三、二五乙
		1353-1433	大 連 坑
		1434-1448	大 連 東
		1449-1664	大 連 坑
		1665	大 連 東
		1666	大 連 西
		1667-2026	大 連 東
		2027-2043	大 連 坑
		2044-2082	大 連 東
		2083-2093	大 連 坑
		2094-2107	大 連 南
		2108-2110	大 連 南 井
		2111	大 連 坑
		2112-2113	大 連 南
		2114-2115	橫十三、五乙
		2116-2120	橫十三、二五
		2121-2124	大 連 坑
		2125	大 連 南 井
		2126	縱 二 甲
		2127	大 連 西
		2128	大 連 南 井
		2129-2135	大 連 西
			大連南段東墻

次	類	拓 號	坑 名
3	甲	2136-2211	大 連 坑
		2212	大連南段清理出
		2213-2237	大 連 坑
		2238	縱 一 癸 北
	骨	2239	縱 二 乙
		2240-2242	縱 二 甲
		2243	縱 一 己
		2244-2245	縱 二 甲
		2246-2252	縱二甲乙西支
		2253-2254	縱 二 丙
		2255-2260	縱二甲乙西支
		2261	橫 一 甲
		2262-2263	橫 二 丁
		2264	縱 一 癸
		2265-2267	縱五癸東支
		2268-2269	縱 五 癸
		2270	縱 二 乙
		2271-2280	橫 十 三 丙
		2281-2357	橫十三丙北支
		2358-2387	橫十三丙北支
		2388-2391	一
		2392	橫十三西戊
		2393	橫 十 四 辛
			橫 十 三 庚

表一：一至九次及十一次甲骨拓號與坑位對照表（續）

次	類	拓 號	坑 名	次	類	拓 號	坑 名
3	骨	2394	橫十三、五丙	3	骨	2904	橫十三丙北支 一
		2395	橫十三丙北支 三			2905	橫十三、五丁
		2396-2417	橫十三丙北支 二 北 支			2906-2923	大 連 坑
		2418	橫十三壬南支			2924	橫 十 四 戊
		2419-2423	橫 十 四 西			2925	橫 十 四 西
		2424-2503	橫十三、二五 乙			2926-2934	橫十三丙西牆
		2504	橫十三丙支二 北 支 井 內			2935-2940	大 連 坑
		2505-2511	橫十三、二五 乙			7 0 4	(3939) 橫十三、五丙 (牛頭)
		2512	大 連 南				橫十三丙北支 二
		2513-2534	大 連 坑				北支(鹿頭) (共2014)
		2535-2699	大 連 東	4	甲	2941-3176	E 16
		2700	大連西之南			3177	A 3
		2701-2883	大 連 坑			3178-3209	A 13
		2884	縱二甲乙西支			3210-3215	A 14
		2885	橫 十 三 丙			3216-3237	A 13
		2886	橫 十 三 戊			3238-3279	A 25
		2887-2889	橫十三、二五 乙			3280-3298	A 16
		2890	縱 一 癸			3299	A 22
		2891	橫十三、五庚			3300	B 4
		2892	大 連 坑			3301-3302	B 12
		2893-2897	大 連 東			3303-3305	B 30
		2898	大 連 坑			3306	B 46
		2899-2901	縱 二 甲			3307	E 5
		2902-2903	橫十三丙北支 二 北 支			3308-3313	A 16

表一：一至九次及十一次甲骨拓號與坑位對照表（續）

次	類	拓 號	坑 名
4	甲	3314-3318	A 13
		3319-3321	B 46
		3322	E 16
		3323	A 20
		3324-3328	E 16
	3 8 8		
	骨	3329-3346	E 16
		3347	B 10
		3348	B 30
		3349	B 16
		3350	E 21
		3351	E 23
		3352	E 5
		3353	E 23
		3354	E 5
		3355-3356	E 21
		3357-3358	B 17
		3359	A 13南
		3360	B 16
		3361-3362	E 16
	3 5	(3940)	E 10鹿頭刻辭 (共423)
5	甲	3363-3365	F 1
		3366-3375	F 3. 1

次	類	拓 號	坑 名
5	甲	3376-3378	F 2
		3379-3380	B 69
		3381	B 85
		3382-3388	E 57
		3389-3486	E 59
		3487-3562	E 60
		3563-3574	E 59
5	2 1 4	3575-3576	E 39
	骨	3577-3595	F 1
		3596-3624	F 3. 1
		3625-3628	F 2
		3629	F 3. 1
		3630-3635	F 2
		3636-3646	F 3
		3647-3648	F 4
		3649	E 52
		3650	E 57
		3651	E 60
		3652	F 1
	8 2	3653-3658	E 59 (共296)
6	骨 1	3659	E 98
7	甲	3660-3680	A 35方井

表一：一至九次及十一次甲骨拓號與坑位對照表（續）

次	類	拓 號	坑 名	次	類	拓 號	坑 名
7	甲	3681	A區舊坑中	8	甲	3739	L100
		3682	E 157 西支			3740-3748	D 98
		3683	E 157 北段			3749-3751	D 50
		3684	A31			3752	D 99
	骨	3685	A35方井			3753-3773	D 50
		3686	A39			3774-3776	D49
		3687	E 181 中			3777-3778	D 92
		3688	E 181 方			3779	D 93
		3689	C 64			3780	D 95
		3690	E 181 甲（共31）			3781-3782	D 50. 1
	6				9 2		
8	甲	3691	D 31	9	甲	3783	D 36（共93）
		3692-3693	D 32			3784-3785	D 91東支
		3694-3695	D 74 A			3786	D 34. 1
		3696	D 20			3787-3870	D 98
		3697	D 42. 2			3871-3908	D 98北段
		3698-3700	D 47			3909-3912	D 98
		3701	D 43			3913-3919	侯家南地 HS20
		3702-3704	D 47			3920-3926	D 91東支
		3705-3726	D 48			3927	D 120 南支
		3727-3729	D 68			3928	D 120 北支
		3730-3737	D 47. 2			3929	侯家莊南地 HS20
		3738	D 47. 1				
					1 4 6		
					骨	3930	D 120北支

表一：一至九次及十一次甲骨拓號與坑位對照表（續）

次	類	拓 號	坑 名	次	類	拓 號	坑 名
9	骨	3931	D 120 南支		骨	3939	見三次橫十三丙牛頭
		3932	D 120			3940	見四次 E 10 鹿頭
		3933-3936	侯南 HS57			3941	見三次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鹿頭
		3937	侯南 HS31A 井	11	骨止	3942	侯家莊西北岡 1001 鹿角器
9		3938	侯南 HS57 (共 155)				

以上 3942 片甲骨中，分爲十次（原爲九次後加第十一次侯家莊西北岡一次，共十次）發掘三個地區，出自 180 個不同的坑位中。歷次出土甲骨的數量如表二：

表二：歷次發掘坑數與所得甲骨比較

甲骨數量 次 地 區			甲	骨	總	坑數	備 考
1	小	屯	296	151	447	15	就數量論列第三。
2	小	屯	42	439	481	35	列第二，但骨比甲多。
3	小	屯	1310	704	2014	42	爲發掘殷虛以來所得甲骨最多的一次，可列爲第一。
4	小	屯	388	35	423	24	列第四。
5	小	屯	214	82	296	13	列第五。
6	小	屯		1	1	1	爲發掘殷虛以來所得甲骨最少的一次，列第十。
7	小	屯	25	6	31	8	列第八。
8	小	屯	92	1	93	28	列第七。
9	小	屯	138	3	141	10	列第六。
11	侯家莊南地		8	6	14	3	列第九。
	侯 家 莊 西 北 岡			1	1	1	與第六次並列第十。
總 計			2513	1429	3942	180	

從上表看，甲的數量比骨的數量爲多。除第六次及第十一次，特殊情形不談，試看每次發掘都是甲比骨多；只有第二次發掘是骨比甲多，這是什麼道理？可能由於發掘的地區有關。試看上表第二次發掘的中心是在村內，村內是一處出土字骨特多的地區。反之，八、九兩次發掘都是在D區，D區是出土字骨特少的地區。以下作一點各次各區各坑的分析工作。

三、歷次各坑甲骨的分析

分析工作，是以坑爲單位，按深度分層次，每層出土的甲骨，排列在一個平面上，再予以時期的分析。簡言之，即以深度爲經，以時期爲緯，按着層位的實際情形把它們串連起來予以透視，看看上中下等層，究竟有什麼變化，最後再在坑的分布上予以比較。

(一)、第一次出土甲骨的分析

第一次發掘是在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至同月卅一日間舉行，爲期十九日，分爲村東北、村北、村中三區。出甲骨之坑，計：村東北四坑、村北三坑、村中八坑，共十五坑。其中字甲 296 塊，字骨 151 塊，共 447 塊。在分析之前必須加以說明(一)一坑只有一層者其數量用「計」，(二)二層以上者用「合計」，(三)每層數量之後用「小計」，(四)甲骨和稱「坑計」，(五)每區的數量用「區計」，(六)全部的數量用「總計」。

表三：第一次出土甲骨的分析（本次度量用英尺）

區別	坑別	時期 深度	數量	甲							骨							坑計	區計
				一	二	三	四	五	?	拓號及計	一	二	三	四	五	?	拓號及計		
村東北(E)	9	3呎	1					1		1-2 (2)	2				2		297-300 (4)		
		6呎	10	1			1	6		3-20 (18)	12	3			1		301-316 (16)		
		8呎	7				1	4		21-32 (12)	3	1			1		317-321 (5)		
		10呎	9	2	2			3		33-48 (16)	6	1			3		322-331 (10)		
	16, 17, 18 附入																		

石 璋 如

村 東 北 (E)		12呎	13		3		18	49-82 (34)	10	2		1	332-344 (13)		
		15呎	7	7			13	83-109 (27)	4		1	3	345-352 (8)		
		?呎	6				1	290-296 (7)							
區 計			53	10	5	2	46	116	37	7	1	11	56	172	172
村 北 (B)	26	3呎	22	1		1	3	110-136 (27)	4				368-371 (4)		
		3呎	25	1				137-162 (26)	3		1		372-375 (4)		
		?呎	3					163-165 (3)							
	25 附入	4呎	12	1				166-178 (13)	1				391 (1)		
	合 計		62	3		1	3	69	8		1		9	78	
	33 計		1					180 (1)							1
區 計			63	3		1	3	70	8		1		9		79
村 中 (F)	24	7呎									10	5	353-367 (15)		
		8呎									5	5	378-387 (10)		
		8呎									1		390 (1)		
		8呎									3	1	424-427 (4)		
	合 計										19	11	30	30	
	30 計										1	1	388-389 (2)		2
	31 計	3呎				1		1			8	9	393-409 (17)		18
	28 計	4呎									1		377 (1)		1
	36	4呎	9		2	14		181-205 (25)							
		4呎	10	1		8	1	206-225 (20)							
		6呎	17	1		16		206-225 (34)			1		444 (1)		

村		7呎	5	1	1	2		260-268 (9)	1					446 (1)	
		?	6			4		269-278 (10)							
		?	2			2		279-282 (4)							
		?	3	1		3		283-289 (7)							
	合 計		52	4	3	4	1	109	1			1		2	111
	37	3呎							1		4	4		415-423 (9)	
		3呎							8		1	7		428-443 (16)	
		4呎									1	1		445, 447 (2)	
	合 計								9		6	12		27	27
	27	7呎										1		376 (1)	
中 (F)		8呎										1		392 (1)	
		8呎									1	1		410-411 (2)	
	合 計										1	3		4	4
	35 計	5呎										3		412-414 (3)	3
	區 計		52	4	3	50	1	110	10		36	40		86	196
	總 計		168	17	8	53	50	296	55	7	38	40	11	151	447

從上表的分析，看出以下幾種現象：

1. 堆積情形

只有一層之坑除外，一層以上之坑，甲骨出土的情形有兩種現象。第一種：爲上層比較雜亂，各期之甲骨都有；下層比較單純，只出較早期的甲骨，則這個坑的地層，係未經擾亂，如村北的26坑便是。第二種：爲從上到下都混亂了，每層各期的甲骨都出，則這個坑不是經過擾亂，便是較晚期的堆積，如村東北區的第9坑，就是經過朱家大規模的挖掘，把大塊的甲骨弄成碎塊而又填入，因此雜亂無序，一期至五

期差不多每層都有。村中區的36坑，是一個灰土坑，可能是較晚期的堆積，其中只上層有一片第五期的東西，其餘都是一至四期的甲骨，而且二、三期很少。

2. 分布情形

分布的情形就各區來說，大都是甲骨都有，並且也都是甲比骨多。就各坑來說，也都以甲骨齊出的坑為多，但也有特殊的坑，如村北區的第33坑、其中只出甲而不出骨，村中區的第24, 27, 30, 35, 37等坑，則只出骨而不出甲。而且所出的骨以三、四期為多，一、二期很少，這也是值得注意的問題。

3. 分期情形

如果把各期的甲骨合併起來加以比較，如表四：

表四：第一次各區甲骨分期比較

期 別 類、數 區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總 計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村 東 北	53	37	10	7	5	1	2		46	11	172
村 北	63	8	3			1	1		3		79
村 中	52	10	4		3	36	50	40	1		196
類 計	168	55	17	7	8	38	53	40	50	11	447
總 計	223		24		46		93		61		
百 分 比	49.88%		5.37%		10.29%		20.81%		13.65%		

很明顯的可以看出來，第一期的最多，佔49.88%，第四期的次之佔20.81%，第五期的又次之佔13.65%，第三期的又次之，佔10.29%，第二期的最少，佔5.37%。

(二) 第二次出土甲骨的分析

第二次發掘，在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至五月十日間舉行。為期兩個月又三日。分為村北、村南、村中三區。出甲骨之坑，計：村北3坑，村南7坑，村中25坑共35

坑。村北區出土的最少，只有9片。村南區的稍多，則有78片。村中區爲本次發掘的重心所在，出有394片，本次共爲481片，分析如表五：

表五：第二次出土甲骨的分析（自此以後度量用公尺）

區 別	坑 別	類 別 時 期 數 量 度	甲							骨							坑 計	區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	拓 號 及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	拓 號 及 計		
村 北 區 (B 南)	縱一(X)	1.25											1			887 (1)		
		4.37											1			890 (1)		
	合 計												2			2		2
	斜一(Y)	4.0											1			882 (1)		1
	斜 二	0.5												1		889 (1)		
		1.3	1	1			2		479-482 (4)									
		1.2					1		478 (1)									
合 計		1	1			3		5					1		1		6	
區 計		1	1			3		5					3	1		4		9
村 南 區 (F)	101-102 (C) 計	?	1			4		483-484 486-488 (5)				3	1			900-902 916 (4)		9
	103-104 (D) 計	1.00										3	4			490-496 (7)		
		1.00				6		448-453 (6)		1		8	4			497-509 (13)		
		1.38	1			5		454-459 (6)				1	1			510-511 (2)		
	(E 附)	1.75	2		2	7	1	460-470 489 (12)				2		1		512 924, 928 (3)		
	合 計		3		2	18	1		24		1		14	9	1		25	

南 區 (F)	109-110 (G) 計	1.85 2.2								1	5		513-518 (6) 519 (1)	7
	117-118 (I) 計	?								2	4		731-736 (6)	6
	119-120 (J) 計 (K 附)	?								5	2		714-720 (7)	7
	區 計		4	2	22	1		29	1	25	22	1	49	78
中 村 區 (F)	斜 一 計	?				4		471-474 (4)	2	64	59		520-574 580-616 623-646 827-828 837-838 917-919 922-923 (125)	129
	斜一支計	?				1		485 (1)		40	47		648-701 708-713 721-726 737-753 903, 910 911, 913 (87)	88
	斜 二 計	?								9	5		575-579 617-622 904, 920 921 (14)	14
	斜二支計	?								7	5		647 702-707 862-864 926-927 (12)	12
	斜二北支	?				1		1	1	25	26		754 908 758-807 (52) 808-818 857-858 912 (14) 839-841 (3) 865-867 (3)	
		2.9							1	6	7			
		3.0								1	2			
區 (F)		0.7								2	1			
	合 計					1		1	2	34	36		72	73
	斜二東計	?								1	1		905-906 (2)	2

村	連 連 二	0.25								1	1		871-872 (2)	
		0.75									3		868-870 (3)	
	合 計									1	4		5	5
	斜 三 計	?								2	2		842-845 (4)	4
	斜三東正計 (斜三東北 支附)	?									2		859-860 (2)	2
	斜 四 北 支 計	0.6								1	2		819-820 829 (3)	3
	連 一	1.5								1	1		727-728 (2)	
		?								1	1		755-756 (2)	
	合 計									2	2		4	4
	連 二	?								2	1		729-730 757 (3)	
中		3.21								1			907 (1)	
	合 計									3	1		4	4
	連 連 一	0.45								1			830 (1)	
		0.85					1							
		1.20								3	3		821-826 (6)	
	合 計						1			4	3		7	8
	西 斜 溝	0.45								2	3		831-835 (5)	
		0.55								1			836 (1)	
		?								5	7		846-856 861 (12)	
	合 計									8	10		18	18
區 (F)														

石 璋 如

村	西 斜 北 計	1.50								1		909 (1)	1
	西 斜 北 支	0.95								1		874 (1)	
		1.09							1			875 (1)	
		1.35							1			876 (1)	
		1.75							1			873 (1)	
	合 計								1	3		4	4
	西斜北段 西支一計 (西支二 附)	?								1		881 (1)	1
	西支間牆 及 北 牆	1.5							2			891,915 (2)	
									2	1		896-898 (3)	
	合 計								4	1		5	5
中	西斜西支 三	?								2		899,914 (2)	2
		0.75							4			892-895 (4)	4
	合 計								4	2		6	6
	西 斜 南 計	?								1		925 (1)	1
	西斜南頭 東 支 計	1.05							1	1		883-884 (2)	2
	小 連 溝	1.30							1	1		885-886 (2)	2
		2.60								1		888 (1)	1
	合 計								1	2		3	3
	南 橫 溝	?				1							
		0.4								1		880 (1)	1
		0.65							1			877 (1)	1

村 中 區 (F)		0.90										2			878-879 (2)		
	合 計				1					1			1	3		4	5
	區 計				1	7				8		4	188	194		386	394
	總 計		5	1	3	29	4			42		5	213	219	2	439	481

依照第一次的觀察的方法予以透視如下：

1. 堆積情形

本次所發掘35坑，堆積的情形比較簡單，有4坑附於它坑。單層的坑佔去一少半計15條，只有位而不分層。兩層的坑計9處，上下層沒有什麼變化，上下層出同時期的東西。有三層以上堆積者只有7坑：(一)北區的斜二，有三層堆積，最下層一、三、五期全有，中層只出五期字甲，最上層則只有第五期的字骨，則這個坑的序列未亂，可能為第五期的堆積，而雜有一、三期的字甲。(二)南區的103~104即D坑，雖然上中下等層，都有一、三、四、五等期的甲骨，但中下層以一期的為多，上中層以三、四期為多，五期的最少，僅有甲骨各一片，然而可注意的沒有二期的甲骨，這也可列為第五期的堆積。(三)村中區的斜二北支，堆積的情形較特殊，上層的出土量較多，一期的甲骨均少，反而三、四期的字骨特多，這個現象很顯然的是四期的堆積而雜有一期的東西。(四)至於村中區的西斜北段西支，雖然有四層堆積，但上、中、下都有四期的字骨，只有中層雜有三期的一片，很明顯的這個坑為第四期的堆積。此外(五)至(七)即連連一、西斜溝、南橫溝，由下而上都是三、四期的東西，當然也可看作為第四期的堆積了。

2. 分布情形

甲骨分布的情形頗為有趣，北部3坑，只有1坑甲骨齊出，另2坑則出骨而不出甲。村南區，有7坑，除2坑附於它坑外，2坑甲骨齊出，3坑只出字骨而不出字甲。村中區25坑除2坑附於它坑外，只有5個坑，甲骨齊出；有18坑只出字骨而不出字甲，所以字骨的出土量比字甲多了。

3. 分期情形

各期甲骨的數量如表六。

表六：第二次各區甲骨分期比較

期 別 類 、 數 別 區	一		二		三		四		五		總 計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村 北	1				1			3	3	1	9
村 南	4	1			2	25	22	22	1	1	79
村 中		4			1	188	7	194			394
類 計	5	5			4	213	29	219	4	2	
總 計	10				217		248		6		481
百 分 比	2.08%				45.11%		51.56%		1.25%		

從上表可以看出來三件事情：

1. 各期甲骨的比例，第四期最多，佔51.56%，第三期次之，佔45.11%，第一期又次之，佔2.08%，第五期最少，佔1.25%，第二期根本沒有。

2. 各區甲骨的比例，村北區甲比骨多，不過5與4之比，相差無幾。村南區則骨比甲多，為49與29之比，尚不到一倍。村中區則骨比甲更多，為386與8之比，則為48.25倍，差的太多了。也可以說村中為字骨之區，而且字骨也大都是三、四期之物。

3. 本次最突出之點，即骨比甲多。

(三)第三次出土甲骨的分析

殷虛第三次發掘，分為前後兩期：第一期是在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至二十一日，為期兩週又一天。第二期是在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二日，為期四週：先後歷時四十三日。此次所掘，集中在村北，在工作期間本未分區，由於所佔面積太大，為着比較方便，出甲骨之坑，依地區的情形，分為北部6坑，東南部22坑，西南部14坑，共42坑，分析如表七。

表七：第三次出土甲骨的分析

區 別	類 別	時 期 數 量	甲							骨							坑 計	區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	拓 小 號 及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	拓 小 號 及 計		
北 部 (E)	縱五癸計	1.00										2				2268-2269 (2)	2	
	癸 東 支	0.65									1	1				2266-67 (2)		
		1.00								1						2265 (1)		
		1.40		2					945-946 (2)									
		2.00	2						947-948 (2)									
	合 計		2	2					4	1	1	1				3	7	
	縱 六 甲	1.2	1	1					938-939 (2)									
		1.65	1						934 (1)									
	合 計		2	1					3								3	
	縱 六 乙	1.15		1					937 (1)									
		1.55		1	1				940-941 (2)									
	合 計			2	1				3								3	
橫一甲計	0.85									1						2261 (1)	1	
	橫二丁計	0.20										2				2262-63 (2)	2	
	區 計		4	5	1				10	1	2	3	2			8	18	
東 南 部 (B)	縱一巳計	1.95								1						2243 (1)	1	
	縱 一 癸	0.85		1					929 (1)									
		2.85	1						2238 (1)		1					2890 (1)		

東	合 計	3.7- 3.8	2					943-944 (2)		1				2264 (1)	
			3	1				4		2				2	6
	縱 二 甲	2.2		1				2125 (1)							
		3.1						1						2240	
		3.4							1	2		1	1	2241-42 2899-2901 (5)	
		3.7- 3.8								1				2245 (1)	
		3.85								1				2244 (1)	
	合 計			1				1	2	4		1	1	8	9
	縱 二 乙	2.6							1					2239 (1)	
		?									1			2270 (1)	
	合 計								1			1		2	2
南	縱 二 甲 乙 西 支	2.0- 2.1								2				2246-47 (2)	
		2.3		2				930-933 (2)							
		?	2					2	7					2248-52 2255-56 (7)	
		?								2	3			2257-60 2884 (5)	
		2.5	3					935-936 942 (3)							
	合 計		5	2				7	7	4	3			14	21
	縱 二 丙	1.9							1					2253 (1)	
		2.4							1					2254 (1)	
	合 計								2					2	2
	部 (B)														

東	(横十三、五乙附) 横十三乙	1.2	1					949 (1)									1
	横十三丙	?							3			17		2271-80 2885 2926-34 (20)		23	
		1.65- 1.73		3				950-952 (3)									
	横十三丙 北支	?							5	1	4	67		2281-2357 (77)			
		4.35	1			7	4	953-964 (12)									
	合 計		1			7	4	12	5	1	4	67		77		89	
	横十三丙 北支一	?	2			3		965-969 (5)		1				2904 (1)			
		3.15															
		3.4							3	1	2	24		2358-87 (30)			
	合 計		2			3		5	3	2	2	24		31		36	
南	横十三丙 北支二 北支	2.55											1	3941 (鹿頭) (1)			
		2.65							1	1			1	2396-2398 (3)			
	(3: H14)	2.7- 3.0			11			1032-1042 (11)	8	2	7		2	2399-2417 (19)			
		?															
		4.00										1		2504 (1)			
		?										2		2902-2903 (2) 正背			
	合 計				11			11	9	3	7	3	4	26		37	
	横十三丙 北支三計	2.33											1	2395 (1)		1	
	横十三、 五乙計	1.2- 3.0			2			2112-2113 (2)								2	
	横十三、 五丙計	1.0- 1.1											2	2394 2939 (2)		2	

石 璋 如

東	横十三、 二五計	2.05- 2.85	2					2114-2115 (2)									2
	横十三、 二五乙	?						1044-1168		5	12	4			2424-2444 (21)		
		?	100	2	23			125									
		?	4	2	102		1	1169-1277 (109)	6	4	45	6		1	2887-2889 (62)		
		?	3		10			1278-1290 (13)	1	1	5				2505-2511 (7)		
	1.2- 3.0																
	合 計		107	4	135		1	247	7	10	62	10		1	90	337	
	南	大 連 坑	0.2- 0.9										1			2892 (1)	
				9		53			1291-1352 (62)		3	19				2513-2534 (22)	
						15			1434-1448 (15)		1					2906 (1)	
2.5					39			2173-2211 (39)				2			2907-2908 (2)		
2.5					7			2213-2219 (7)		1	5				2918-2923 (6)		
2.5									1						2940 (1)		
2.7- 3.00									10	4	96		3	2	2701-2815 (115)		
											4				2880-2883 (4)		
			44	1	314	1		1667-2026 (360)						1	2898 (1)		
					1			2044 (1)		1					2917 (1)		
部 (B)				3			2108-2110 (3)	1		3				2935-2938 (4)			
		1		1			2116-2117 (2)			1				2939 (1)			
		1	1	34		1	2136-2172 (37)										
	3.0	2		15	1		2220-2237 (18)										
		7	1	30			2045-2082 (38)	10	4	26	3		1	2816-2859 (44)			
	3.0- 3.45			3			2118-2120 (3)	7			1			2909 (1)			

東	合 計									7					2910-2916 (7)		
										5	4	7	3	1	2860-2879 (20)		
	合 計		64	3	515	2		1	585	34	18	162	9	4	4	231	816
	大 連 東	2.50	4		77				1353-1433 (81)	13	12	132	1	5	2	2535-2699 (165)	
		2.50			17				1449-1465 (17)			5				2893-2897 (5)	
		2.50	4		195				1466-1664 (199)								
		2.50			1				1666 (1)								
		2.80- 3.20	4	1	11		1		2027-2043 (17) 正 背								
	合 計		12	1	301		1		315	13	12	137	1	5	2	170	485
南	大 連 南	1.5- 1.7	1						2111 (1)			1				2512 (1)	
		2.5- 3.5	4		7				2083-2093 (11)								
		2.7- 3.7	7						2129-2135 (7)								
	合 計		12		7				19							1	20
	南 井	3.8	18						2094-2107 2121-2124 (18)								
		4.9- 5.0	1						2127 (1)								
	合 計		19						19								19
	清理(南)	?			1				2212 (1)								1
	大 連 西	2.45- 2.55	2		1				1665, 2126, 2128 (3)					1		2700 (1)	4
	區 計		230	15	973	13	6	1	1238	87	56	378	132	18	7	678	1916

石 璋 如

西	橫十三戌	0.7 ?	34	1	1	2		987-1024 (38)	1 1	3			2388-91 (4) 2886 (1)	43			
	橫十三巳	?	16					971-986 (16)						16			
	橫十三庚	?							1				(2393) 1	1			
	橫十三壬 南支(十三 癸附)	2.0								1			2418 (1)	1			
	橫十三、 五丁	0.7							1				2905 (1)	1			
	橫十三、 五戌	1.00	1					1031 (1)						1			
	橫十三、 五巳	0.3- 0.6	2	2				1025-1028 (4)						4			
	橫十三、 五庚	0.7 0.85	1					1043 (1)	1				2891 (1)	2			
	橫十四丁	1.4- 1.65		1				970 (1)						1			
	橫十四戊	1.65							1				2924 (1)	1			
南	橫十四辛	1.20							1				2392 (1)	1			
	橫十四壬	2.40	2					1029-1030 (2)						2			
	橫十四西	4.45									1		2421 (1)				
		4.7									2		2419-2420 (2)				
		?									2		2422-2423 2 正 背				
		4.9									1		2925 (1)				
	合 計										6			6			
	區 計		56	4	1	2		63	7	3	7		17	80			
	總 計		289	25	975	14	6	1	1310	95	58	384	142	18	7	704	2014

1. 堆積情形

本次發掘雖然有42個單位，實際上有三坑附於他坑只有39處。北部及西南部都很簡單。北部只有一個坑有四層的堆積，如縱五癸東支，層序清晰，最上層爲三期的字骨；次一層爲一期的字骨；再次一層，爲二期的字甲和字骨；最下層爲一期的字甲。西南部也只有一坑有四層堆積，如橫十四西，雖然有四層的堆積，但是由下而上都是第四期的東西，而且全是字骨。惟有東南部，有三層以上堆積坑有六處，如(一)橫十三丙北支一，上層爲一、三、四期的甲骨，下層爲一、二期的字骨，層序清晰。(二)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是一個圓竇，上層出有五期的甲骨，中層出一、二期的甲骨，下層則有四期的甲骨。(三)橫十三、二五乙是一個深度紀錄不清的坑，且具有一、二、三、四、五等期的甲骨，但到了最深的3.00公尺，卻出了100塊一期的字甲，層序仍尙清楚。(四)大連坑也是深度紀錄不全的坑，歸納起來2.5公尺，出有四期的甲骨，2.7~4.5公尺出一、二期的甲骨，可惜的大量的第三期的甲骨，深度不明，而第五期的甲骨也是深度不明。因爲這裏被隋墓擾亂了，地層有點亂。(五)大連坑東，與橫十三、二五乙的情形相同，就是同一地區，其中也是一、二、三、四、五期的東西全出，惟坑層被兩個隋墓擾亂了。(六)大連南及井，是一個最標準的坑，上層有一、三期的甲骨，中層也有一、三期的甲骨，下層則全爲一期的字甲。至於南井，則由上而下完全爲第一期的字甲，層序井然。雖然這個坑也被兩個隋墓所擾亂，但未傷及下部的深井，卽所謂：3：H15。

2. 分布情形

就甲與骨的分布來說：(一)北部6坑，甲骨齊出的只有1坑，只出甲的只有2個坑，而只出骨的則有3個坑。他們的數量相差不多，甲爲10片，骨爲8片。(二)東南部22個坑，除1坑附於它坑外，甲骨齊出的則有12坑，只出甲者則有4個坑，只出骨者有5個坑。甲與骨的數量，是甲比骨多，甲爲1238片，骨只678片，甲差不多爲骨的一倍。(三)西南部共有13個坑，甲骨齊出者只有1個坑，只出甲者則有6個坑，只出骨者也有6個坑。甲與骨之比，甲比骨多，甲有63片而骨只有17片，則甲爲骨的3.7倍。總之三區合觀，單出骨的坑與甲骨齊出之坑相同均爲14處，僅出甲的坑計11處，但三區甲骨的總數仍爲甲比骨多，甲爲1310片而骨只有704片，幾乎相差一倍。

3. 分期情形

第三次發掘所得甲骨最多，處理起來也最繁雜，分期情形比較如表八。

表八：第三次各區甲骨分期比較

區 別	期 別 類、數	一		二		三		四		五		？		總 計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村	北	4	1	5	2	1	3		2					18
東	南	230	87	15	56	973	378	13	132	6	18	1	7	1916
西	南	56	7	4		1	3	2	7					80
類	計	290	95	24	58	975	384	15	141	6	18	1	7	2014
總	計	385		82		1359		156		24		8		
百 分 比		19.08%		4.11%		67.48%		7.75%		1.19%		0.39%		

從上表觀察，以第三期的甲骨為最多，佔67.48%，第一期次之佔19.08%，第四期又次之佔7.75%。第二期又次之佔4.11%，第五期又次之佔1.19%。又不明時期者佔0.39%。

(四)第四次出土甲骨的分析

殷虛第四次發掘是在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五月十二日間舉行，為期五十三日。此次把小屯重新分區，北地即分為A、B、C、D、E等五區，出有甲骨之坑共24處，計A區7坑，B區10坑（有3坑附），E區7坑（有2坑附），所得甲骨423片，分析如表九。

表九：第四次出土甲骨的分析

區 別	坑 別	類 別 時 期 數 量 深 度	甲							骨							坑 計	區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	拓 小 號 及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	拓 小 號 及 計		
A	A 3	1.0	1						3177 (1)								1	136
	A13	0.6- 0.9	33	1					3178-3209 3314-3315 (34)									
		?	20	2	3				3216-3237 3316-3318 (25)				1			3359 (1)		
	合 計		53	3	3				59				1				60	
	A14	1.0- 1.2	5				1		3210-3215 (6)									
	A16	0.7	15	2			2		3280-3298 (19)									
		0.7	6						3308-3313 (6)									
	合 計		21	2			2		25								25	
	A20	1.7	1						3323 (1)								1	
	A22	1.8	1						3299 (1)								1	
7	A25	1.20	39	1	1				3238-3278 (41)									42
		1.40	1						3279 (1)									
	合 計		40	1	1				42									
坑 區 計			122	6	4	3			135				1			1		
B 區 10 坑 3 坑 附	(B3 附) B 4	1.40			1				3300 (1)								1	2
	(B8 附) B10	0.2- 1.0											1			3347 (1)	1	
	B12	1.3	1					1	3301-3302 (2)									

B 區 10 坑 3 坑 附	B16	3.7								1					3349 (1)	
		4.35										1			3360 (1)	
	合 計									1			1		2	2
	B17	1.20										2			3357-3358 (2)	2
	B30	1.74	2			1		3303-3305 (3)								
	(B31附)	4.5											1		3348 (1)	
	合 計		2			1		3					1		1	4
	B46	0.7		1				3306 (1)								
		1.30	2	1				3319-3321 (3)								
	合 計		2	2				4								4
區 計		5	2	1	1	1	10		1			4	1	6		16
E 區 7 坑 2 坑 附一	(E8, E9 附) E 5	0.4	1					3307 (1)					1		3354 (1)	
		0.6							1						3352 (1)	
	合 計		1					1	1				1	2		3
	E10	1.8											1		3940 (1)	1
	E16	3.85	1			1		2941-2942 (2)								
		4.5	6					2943-2948 (6)								
		5.0	1					2949 (1)								
	5.2	6					2950-2955 (6)									
	?	5					2956-2960 (5)									
	6.5	11		1	1		2961-2973 (13)									

E	6.6	4					2974-2977 (4)									
	?	4					3324-3327 (4)									
	7.1	19			1		2978-2997 (20)	2						3329-3330 (2)		
	7.2							2						3342-3343 (2)		
	6.5	33	1		2		3056-3091 (36)									
	7.6	17			4		2998 3092-3101 3135-3144 (21)									
	7.7	31			2		3102-3134 (33)									
	7.75							2						3344-3345 (2) 正 背		
	8.0	2					2999, 3328 (2)									
	?	1					3322 (1)									
	8.1	12			11		3000-3022 (23)	8						3331-3338 (8)		
	8.4	19			14		3023-3055 (33)	3						3339-3341 (3)		
?							2						3342-3343 (2)			
9.4	28			4		3145-3176 (32)	1						3346 (1)			
合 計		200	1	1	40		242	20					20		262	
E21	1.60											3	3350 3355-3356 (3)		3	
E23	?							1	1				3351, 3353 (2)		2	
區 計		201	1	1	40		243	22	1			5	28			271
總 計		328	9	6	44	1	388	23	1		5	6	35		423	

1. 堆積情形

此次所挖24坑，除E16坑外，大都簡單，沒有超過兩層以上的堆積者，而且出土數量也少，可以不予討論。E16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坑，它是甲二基址的旁竇，也是與甲二基址並存的。甲二基址是第五次發掘所得，今爲解釋E16坑的堆積，合併在此敘

述。甲二基址的時代不早，它是建築在殷代的廢穴之上，那個廢穴，結構特殊，門向東，東迎洹河，室在西是一個圓形，門與室之間有一條長約7.0公尺，寬約1.7公尺的通道，這種形式在殷虛僅此一見。很奇怪的在填這個坑的時候，沒有填入一塊字骨或一塊字甲，連卜甲卜骨也沒有，倒是有若干銅鏃，與碎銅片，銅鏃與打入夯土中的銅鏃相似，由此推測填土與建基可能為接連着的一個時期。

在甲二基址的西南隅有一個灰土坑，我們稱它為 5: H6，是被壓在甲二與甲三之（參看第五次 E 39）下。在甲三的西北隅之下，壓有三大龜版，董作賓先生定為第四期之物，故甲二、甲三最早列為第四期的建築；E 16與甲二有共存的時期，故其中有第四期的甲骨也就不奇怪了。

2. 分布情形

A、B、E 三區甲骨之分布，有一致性，即甲多而骨少。A 區出有 136 片甲骨，甲為 135，而骨只有 1 片。B 區出有 16 片甲骨，甲為 10 片而骨只有 6 片。E 區數量最多共有 271 片，則甲為 243，骨為 28。本次共得 423 片，甲 388，骨為 35，則甲為 91.73%，骨為 8.27% 相差很多。

表十：第四次各區甲骨分期比較

期 別 類 、 數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總 計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A	122		6		4		3	1			136
B	5	1	2		1		1	4	1	1	16
E	201	22	1	1	1		40			5	271
類 計	328	23	9	1	6		44	5	1	6	423
總 計	351		10		6		49		7		
百 分 比	82.98%		2.36%		1.42%		11.58%		1.60%		

3.分期情形

本區甲骨的分期，並不一致，比較如表十。

由上表觀察，此次出土甲骨，以第一期爲最多，佔 82.98%，其次爲第四期，佔 11.58%，又其次爲第二期，佔 2.36%，又其次爲第五期，佔 1.66%。最少的爲第三期，佔 1.42%，這與第三次發掘各期的情形，恰巧相反，大概是由於地區不同的原因所致罷。

(五)第五次出土甲骨的分析

殷虛第五次發掘，是在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至十二月十九日間舉行，爲時一月又十二日。出甲骨的地帶，只有 B、E、F 等三區，共 13 個坑。計 B 區 2 坑，E 區 6 坑（1 坑附），F 區 5 坑，共出甲骨 296 塊，分析如表十一。

表十一：第五次出土甲骨的分析

區別	坑別	深度	時期數量	甲							骨							坑計	區計
				一	二	三	四	五	?	拓號及計	一	二	三	四	五	?	拓號及計		
B 區 2 坑	B69	1.0						1		3379 (1)									
		1.2						1		3380 (1)									
	合計									2								2	
	B85	0.40		1						3381 (1)								1	
	區計			1						2									3
E 區 6 坑 1 坑附	E39 5: H6	1.6					2			3575, 3576 (2)								2	
	(E51附) E52	0.9												1			3649 (1)	1	
	E57	0.3		1						3384 (1)									
		0.75		3		1				3385-3388 (4)	1						3650 (1)		
		0.95		1						3382 (1)									

E 區 6 坑 1 坑 附		1.25	1					3383 (1)									
	合 計		6		1			7	1						1		8
	E59	0.6	9					3389-3397 (9)									
		1.3	36	1				3405-3441 (37)	3		1					3653-3656 (4)	
		1.8	4					3342-3344 3563 (4)									
		?	7		4			3564-3574 (11)									
		2.0	44	1	2	2		3398-3404 3445-3486 (49)	1	1						3657-3658 (2)	
	合 計		100	2	6	2		110	4	1	1					6	116
	E60	0.6- 1.15	27	2	1			3487-3516 (30)									
		?	3					3560-3562 (3)									
	2.00	39	1	3			3517-3559 (43)	1							3651 (1)		
合 計		69	3	4			76	1							77	77	
三坑合計 為5: H20			175	5	11	2		193	6	1	1				8	201	
區 計			175	5	11	4		195	6	1	1	1			9	204	
F 區 5 坑	F 1	0.3									2				3582, 3584 (2)		
		1.0									5				3577-3581 (5)		
		?									2				3595, 3652 (2)		
		1.2							1		3	1			3585-3589 (5)		
		1.4				1		3365 (1)			3				3583 3592-3593 (3)		
		1.7				1		3363 (1)									
		2.2										1			3590 (1)		

F		2.3	1					3364 (1)				1		3591 (1)	
		2.7										1		3594 (1)	
	合 計		1			2		3	1	15	4			20	22
	F 2	0.2 0.5	1					3376 (1)	1					3628 (1)	
		0.6								1	2	2		3625-3627 3630-3631 (5)	正背 正背
		0.6- 1.00	2					3377-3378 (2)	1	2	1			3632-3635 (4)	
	合 計		3					3	2	3	3	2		10	13
	F 3	0.5									1			3637 (1)	
		1.0									1			3638 (1)	
		1.45									1			3639 (1)	
區		2.50										1		3640 (1)	
		2.70									1	3		3636 3641-3643 (4)	
		3.50									1			3644 (1)	
		3.6							2					3645-3646 (2)	
	合 計								2	5	4			11	11
	F 3.1	?	1		1	1		3366 3374-3375 (3)							
		3.1							2		1			3596-3597 3600 (3)	
		3.4	2					3368-69 (2)	1		1	6		3598-3599 3601-3606 (8)	
		3.5				1		3371 (1)	1		2	1		3608-3611 (4)	
		3.9	1					3370 (1)	1			2		3607 3613-3614 (3)	

5 坑

F		4.0								1			3629 (1)		
		4.1			1			3372 (1)	2			1	3615-17 (3)		
		4.3										1	3612 (1)		
		4.4						3367 (1)							
		4.8								2			3623-24 (2)		
		4.9	1					3373 (1)	1			1	3618-19 (2)		
		5.0							1			1	3620-21 (2)		
		5.2									1		3622 (1)		
	合 計		6		1	3		10	9		8	13		30	40
	F 4	0.8							1			1		3647-3648 (2)	2
區	區 計		10		1	5		16	15	3	31	24		73	
5 坑	總 計		186	5	12	9	2	214	21	4	32	25		82	296

1. 堆積情形

B區只有 2 個坑，堆積簡單，每個坑中只出同一期的東西，無變化可言。

E區有 6 個坑（一坑附與它坑）。E 39，E 52，在 E 區的東部，相去較近，與甲二基址有關，他們雖然是一坑出甲，一坑出骨，但同是第四期的東西。E 57、E 59、E 60 三坑在西，它們相連原是一個穴，稱為 5:H20，它們與甲六基址有關，其中一期最多，二、三期很少。惟在底部有二、三、四期物，是值得注意的。

F區 5 坑，其中甲骨一期較少，三、四期較多。如 F1 無二、五期物，其堆積的情形似有倒置的現象，上層為三期，下層為四期。F2 一、二、三、四各期都有，堆積的層序尚清晰合理。F3 無二、五期物，三期最多，堆積層序亦較合理。F3.1 為出甲骨最多之坑，每層甲骨比較雜亂，似為值得研究之坑。F 4 只有 2 片字骨，為一期與四期之物。總之 F 區有若干灰土坑距離較近，在發掘時可能沒有把它們分開收集。

2. 分布情形

甲骨分布的情形相當的清楚，譬如B區只有甲而沒有骨，並且數量很少。E區雖然甲骨齊出，但甲骨的數量相差很多，此區出有甲195片，而骨只有9片。不論甲或骨都以第一期爲多。F區的情形較爲特殊，有三坑甲骨齊出但是骨比甲多，另有二坑只出骨而不出甲，而且以第三期的骨爲最多，也是一件值得研究的問題。

3. 分期情形

各區甲骨的分期，也不一致，比較如表十二。

表十二：第五次各區甲骨分期比較

區別	期別、數	一		二		三		四		五		總計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B		1								2		3
E		175	6	5	1	11	1	4	1			204
F		10	15		3	1	31	5	24			89
類計		186	21	5	4	12	32	9	25	2		296
總計		207		9		44		34		2		
百分比		69.93%		3.04%		14.86%		11.49%		0.68%		

分析的結果，第一期的甲骨最多，佔69.93%。第三期次之，佔14.86%。第四期又次之，佔11.49%。第二期又次之，佔3.04%。第五期最少僅0.68%，此期甲骨均爲B區所出土。

(六) 第六次出土甲骨的分析

殷虛第六次發掘，是在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間舉行，爲期整整兩個月，工作地集中B、E兩區。這一次發掘，注意力集中在夯土基址上面，開坑雖然不少，但都很淺，遇到夯土即不再向下挖了，所以沒有遇到甲骨的機會。只在

E 98坑，於深0.45公尺，發現一塊字骨，出土於甲四與甲六兩基址之間的空地上，屬於第五期。也就是說本次只有一坑，一塊字骨。按甲四與甲六兩基址之下所壓爲龍山期遺存，兩基址之間的空地上有五期的堆積；這種現象，說明了建基的時間是如何的早，而使用的時間是如何的長。出土的情形如表十三。

表一三：第六次出土甲骨的日期、坑層及數量

區 別	坑 別	坑 向 及 面 積	部 位	日 期 及 深 度	甲 骨 數 量 時 期						備 注
					甲			骨			
					數量	時期	拓號	數量	時 期	拓號	
E	E 98	南北 9 × 2 公 尺	南段	21-4-20 0.45				1	五	3659 (1)	黃灰土中， 原爲一塊分 裂爲四，
			計					1	五		

(七)第七次出土甲骨的分析

殷虛第七次發掘，是在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五日之間舉行，爲時五十六日。此次只作A, C, E三區，出甲骨之坑計A區4坑，C區1坑，E區3坑，共8坑，共出甲骨31片，分析如表十四。

表十四：第七次出土甲骨的分析

區 別	坑 別	類 別 時 期 數 量 深 度	甲								骨								坑 計	區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	拓 小 號 及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	拓 小 號 及 計				
A	A31	2.4	1					3684 (1)									1			
區 4 坑	A35	2.7- 2.85	8					3660-3667 (8)												
		3.00	4					3668-3671 (4)												

A		3.1	3					3672-3674 (3)	1					3685 (1)	
		3.5	2					3675-3676 (2)							
		4.0	2					3677-3678 (2)							
		4.5	2					3679-3680 (2)							
區 4坑	合 計		21					21	1					1	22
	A39	0.55							1					3686 (1)	1
	舊 坑	?		1				3681 (1)							1
	區 計		22	1				23	1	1				2	25
C區	C64	0.35										1		3689 (1)	1
區 3坑 1坑 附	E 157	0.55				1		3683 (1)							
		1.00				1		3682 (1)							
	合 計					2		2							2
	E 181	5.35										1		3690 (1)	
區 3坑 1坑 附		6.30									1			3687 (1)	
	(E183附)	7.60							1					3688 (1)	
	合 計								1		1	1		3	3
	區 計					2		2	1		1	1		3	5
附	總 計		22	1		2		25	1	2		1	2	6	31

1. 堆積情形

以上 8 坑，有 1 坑附，實際上只有 7 坑，其中 A35 與 E181 比較深而有層位關係，其它各坑或僅只一層，或上下同期，無層位可談。有層位可談者，有兩種形式；其一，如 A35，由下而上完全為第一期的字甲，僅於中層出有一片第二期的字骨，則本

坑可以說爲一、二期的堆積。其二，如E 181，雖然只有三片字骨，但是層序非常明晰，上層爲第五期，中層爲第四期，下層爲第二期，清清楚楚，真是一個標準坑。

2. 分布情形

因爲出土甲骨的數量較少，分布的情形也很簡單，A區甲比骨多，字甲23片而字骨只有2片。C區只有1片字骨。E區則骨比甲多，有3片字骨，2片字甲。E區的兩個坑很有意思，一個坑中只出骨，一個坑中只出甲，在表十四中分別的很明白。

3. 分期情形

分期的情形各區不同，A區只有一、二期甲，，而且一期的字甲有22片，二期則甲骨各1片。C區只有1片五期的字骨。E區沒有一、三期的甲骨，最早則爲第二期的1片字骨，第四期的數量較多，2片字甲，1片字甲，第五期也僅1片字骨。這個現象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情，即純出一、二期甲骨的坑，距基址較遠，如A 35，其附近沒有基址；出有四、五期甲骨者，則距基址較近，如C 64坑，緊臨乙七基址的北邊，E 181坑距甲九、甲十等基址也不過五、六公尺左右。

表十五：第七次甲骨分期比較

期 別 、 數 區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總 計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A	22	1	1	1							25
C										1	1
E				1			2	1		1	5
類 計	22	1	1	2			2	1		2	31
總 計	23		3				3		2		
百 分 比	74.19%		9.68%				9.68%		6.45%		

據此、則第一期甲骨最多，佔 74.19%。第二、四期次之，各佔 9.68%。三期

無甲骨。、五期較少，僅佔6.45%。這一次無第三期甲骨，也是值得注意的事。

(八)、第八次出土甲骨的分析

殷虛第八次發掘，是在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之間舉行，歷時兩個月又五日。全部集中在D區發掘，出甲骨之坑共計28處，其中附坑7，實爲21坑。共得甲骨93片，分析如表十六。

表十六：第八次出土甲骨的分析

區 別	坑 別	類 別 時 期 數 量 深 度	甲							骨							坑 計	區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	拓 小 號 及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	拓 小 號 及 計		
D	(D17附) D20	地面下		1					3696 (1)								1	28 坑 7 坑 附
	D31	0.80	1						3691 (1)								1	
	D32	0.60	2						3692-3693 (2)								2	
	D36	0.35								1						3783 (1)	1	
	D42.2	0.38	1						3697 (1)								1	
	D43	0.30	1						3701 (1)								1	
	(D45附) D47	0.25	6						3698-3700 3702-3704 (6)								6	
	D47.1	0.30	1						3738 (1)								1	
	D47.2	0.30	8						3730-3737 (8)								8	
區	D48	0.25	17						3705-3721 (17)									28 坑 7 坑 附
		2.05	1						3722 (1)									
		?		1					3723 (1)									
		2.41	1						3724 (1)									
		2.60	1						3725 (1)									
		2.80	1						3726 (1)									

按本區28坑實際合併為21坑。有19坑是單層，且以一、二期甲骨為多。只有兩條有數層的收集。如D48雖然有五、六層的收集，除1片無深度的字甲為二期外，其餘由坑底到地面，都是第一期的字甲，非常簡單。D50比較複雜，除上層有1片二期的

字甲，中層有 1 片四期字甲外，其餘由下而上都是第一期。乃是經過後世墓葬的擾亂並且也都是虛土。

2. 分布情形

分布的情形非常明白，所得的 93 片甲骨中，只有 1 片字骨，其餘 92 片全屬字甲。

3. 分期情形

本區所得，絕大多數為第一期甲骨，1 片字骨也屬第一期，共有 87 片；第二期 4 片，三、四期各有 1 片而已。故 D 區不但是字甲分布區，也是第一期甲骨的佔有地。

表十七：第八次甲骨分期比較

區 別	期 類 別 數		一		二		三		四		五		總 計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D	86	1	4		1		1						93
總 計	87		4		1		1						93
百 分 比	93.55%		4.30%		1.075%		1.075%						

據此，以第一期甲骨為最多，佔 93.55%。第二期次之佔 4.30%。三、四兩期又次之，各佔 1.075%。第五期根本沒有。

(九) 第九次出土甲骨的分析

殷虛第九次發掘，是在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九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之間舉行，歷時兩個月又 23 日，發掘小屯與侯家莊南地兩個遺址。小屯出甲骨之坑 10 處，有 3 坑附，故為 7 處，共得甲骨 141 片。侯家莊南地出甲骨之坑計 3 處，共得甲骨 14 片，兩地共得甲骨 155 片，分析如表十八。

表十八：第九次出土甲骨的分析

區 別	坑 別	類 別 時 期 數 量 深 度	甲							骨							坑 計	區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	拓 號 及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	拓 號 及 計		
屯 區 坑 3 坑 附	D34.1	0.4	1						3786 (1)								1	
	D91東支	1.60	2						3784-3785 (2)									
		3.00	6	1					3920-3926 (7)									
	合 計		8	1					9								9	
	D98	1.00	23		1				3787-3810 (24)									
		1.30	54	3	1	2			3811-3870 (60)									
		3.0	4						3909-3912 (4)									
	合 計		81	3	2	2			88								88	
	D98北段	2.1	30	1	6			1	3871-3908 (38)								38	
	(D98 東支 D98西支 D108附) D 120	1.5												1		3932 (1)	1	
侯 家 莊 南 地 區 3 坑	D120北支	1.3						1	3928 (1)					1		3930 (1)	2	
	D120南支	1.3						1	3927 1					1		3931 (1)	2	
	區 計		120	5	8	2	3		138					3		3	141	
	HS 20	1.50			7				3913-3919 (7)									
	(東)	1.50			1				3929 (1)									
	合 計				8				8								8	
	HS 57	?										1				3935 (1)		
	(東)	0.8												1		3938 (1)		

侯家莊南地區 3坑		?									3	3933-3934 3936 (3)	
	合 計									1	4		5
	HS 31 A (西)	9.8									1	3937 (1)	1
	兩 區 計				8				8	1	5	6	14
	兩 處 總 計								146			9	155

本次可分爲小屯與侯家莊南地分別敘述；

甲，小屯

1. 堆積情形

小屯D區雖然列有10坑，如先把D98所屬等坑合併，次把D120 的南北兩個支坑與本坑合而爲一。實際上只有5個坑。D120 很簡單，不論支坑或本坑，不論深度，不論甲或骨，都是一律爲第五期的遺存。其次如D91 東支與D98 的堆積，有點反常，上層爲第一期的字甲，下層則有一與二期的字甲。D98 上層爲多數的第一期字甲，少數的第三期字甲；中層則出多數的一期字甲，少數的二期字甲，更少數的三、四期字甲；下層出一期的字甲，這種情形，很顯然的上層與中層是不調協的。尤其D98北段深0.6~2.10公尺，一、二、三、五等期齊出，頗爲雜亂。其實這沒有什麼稀奇，因爲這個地帶被兩個隋墓所擾亂了。故層亂的地方，一定是有原因的。

2. 分布情形

此次所出甲多骨少，分布的情形，似有一個局限，即以第三次發掘之橫十四爲標準，以北似只出字甲，以南則甲骨齊出，並且以南多是第五期的東西。

3. 分期情形

本期所出甲骨，以第一期爲最多，計120片，佔51.10%。三期次之，計8片，佔5.67%。五期又次之，計6片，佔4.26%。二期又次之，計5片，佔3.55%。第四期最少僅2片，佔1.42%。字骨無早期的，一律爲五期之物。如表十九；

表十九：第九次小屯甲骨分期比較

期 別 類 別 區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總 計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D	120		5		8		2		3	3	141
總 計	120		5		8		2		6		141
百 分 比	51.10%		3.55%		5.67%		1.42%		4.26%		

乙，侯家莊南地

侯家莊南地分爲東西兩區，出甲骨的情形似有清楚的劃分，即出甲的坑中不出骨，出骨的坑中不出甲。

1. 堆積情形

甲骨出土多集中在一層，如 HS20 的大龜七版，爲一層出土，也同屬於第三期。HS57，雖有 5 片字骨，只有一片深度清楚，其它 4 片深度不詳，故無法推知。至於西區的 HS31A 井的一片字骨，乃是深 9.8 公尺時出土，幾乎要見水了，乃是第五期之物。

2. 分布情形

東區有甲也有骨，西區則只有骨而無甲，在前面曾說過，出骨的坑不出甲，出甲的坑不出骨。

3. 分期情形

本遺址只有三、五兩期的甲骨。而且字甲 8 片完全爲三期，字骨只有 1 片三期、5 片五期。則三期佔 64.29%，五期佔 35.71%。如表二十；

總之侯家莊南地這個遺址，就甲骨來說，時代不早，是第三期開始的，一直到第五期仍在使用的。

表二十：第九次侯家莊南地甲骨分期比較

區別	期別 類、數	一		二		三		四		五		總計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東						8	1				4	13
西											1	1
總計						9				5		14
百分比						64.29%				35.71%		

侯家莊西北岡的一片字骨。

殷虛第十一次發掘，在侯家莊西北岡 HPKM1001 大墓中出有一片殘骨器其上刻有文字，也把它收印在殷虛文字甲編3942，即最末的一件，不過那件器物與小屯及侯家莊南地所出的甲骨性質不同，它是器物上的刻字。圖版 3942，鹿角器下之 HPK 2.550，是西北岡第二次發掘第550號遺物的意思。

四、結語

把殷虛發掘一次到九次及十一次出土的甲骨個別的分析之後，我們再把各次所得的甲骨總結的比較一下，看看各期甲骨的數量，以及各期甲與骨的比例，如表二十一

表二十一：歷次各期甲骨數量比較

期 類 數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		總計	備 考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1	168	55	17	7	8	38	53	40	50	11			447	村北入B，東北入E，村中入F。
2	4	6	1		3	213	29	219	3	3			481	村北入B，村中，村南入F。
3	289	95	25	58	975	384	14	142	6	18	1	7	2014	北部入E，西南入A，大連一帶入B
4	328	23	9	1	6		44	5	1	6			423	A, B, E
5	186	21	5	4	12	32	9	25	2				296	B, E, F
6										1			1	E
7	22	1	1	2			2	1		2			31	A, C, E
8	86	1	4		1		1						93	D
9	120		5		16	1	2		3	8			155	D, HS 侯家莊南地
11												1	1	侯家莊西北岡
類計	1203	202	67	72	1020	669	155	431	65	49	1	8	3942	包括小屯侯家莊南地及侯家莊西北岡三地區
總計	1405		139		1689		586		114		9			

再把各期甲與骨的數量加以統計並加比較如表二十二。

表二十二：各期甲骨數量比較

期 數 類	一	二	三	四	五	?	總	%
甲	1203	67	1010	155	65	1	2511	63.70
骨	202	72	669	431	49	8	1431	36.30
總計	1405	139	1689	586	114	9	3942	
百分比	35.62%	3.55%	42.84%	14.86%	2.91%	0.22%		

再把各區各期甲骨的數量加以比較如表二十三。

表二十三：各地區甲骨數量比較

期 類、數 區	一		二		三		四		五		？		總計	備 考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甲	骨		
A	200	8	11	1	5	3	5	8					241	三次西南列入
B	300	96	21	56	974	379	15	139	14	21	1	7	2023	一、二次村北及三次東南列入
C										1			1	
D	206	1	9		9		3		3	3			234	
E	432	66	22	12	18	5	48	4	46	18			671	一次村東北，三次北部列入
F	65	31	4	3	7	280	84	280	2	1			757	一、二次村中、村南列入
侯 南					8	1				5			14	
西北岡												1	1	
合 計	1203	202	67	72	1021	668	155	431	65	49	1	8	3942	
總 計	1405		139		1689		586		114		9			

從表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等三表來觀察，可得以下五件事實。

一、甲骨數量比較

殷虛文字甲編所載，一至九次及十一次之甲骨共3942片，其中甲多，骨少，甲爲2511片，佔63.70%；骨爲1431片，佔36.30%。爲什麼會造成這個結果？不妨根據兩種情形去探討比較一下。其一，根據常識與情理去判斷；根本甲比骨多。其二根據實際現象去推測，龜甲比獸骨更易破碎，由於字甲都是碎片，故數量加多。據此，後者的可能性較大，試比較甲編圖版小片甲骨排列的情形，字甲每版約20片左右，字骨每版約10片左右。從此可以得到一個概略的瞭解。

二、各期甲骨比較

就各期甲骨的統計比較，以第三期爲最多，計1689片，佔42.84%；第一期的次之，計1405片，佔35.62%；第四期的又次之，計586片，佔14.86%；第二期的又次之，計139片，佔3.55%；第五期的最少，計114片，佔2.91%。另有9片，爲時期不明者佔0.22%。按第三期時間最短何以甲骨數量最多，這可能與發掘的地點有關，也就是說可能發掘到埋藏第三期甲骨的中心地點了。否則，在分期方面須再加考慮。

三、甲骨出土情形

較大量的甲骨，多出於殷代被廢棄的穴窖之中。如爲碎塊，即在當時已經破碎而紛亂，很難綴合；往往一個整版，經破碎後，分散於若干場所，即在一個穴窖中，也往往不同深度，表示着不是一次混入的。

四、分區分期情形

分區分期的情形，各區有各區的特色，在表二十三，已經表現的很清楚，如：

A區：一至四期甲骨齊出，可是在A區的北部與南部就有不同。北部只出一、二期的甲骨，並且甲比骨多，又第一期比第二期爲多。南部包括第三次的西南部在內，則一至四期齊出，也是每期甲比骨多，只有第四期骨比甲多。

B區：B區也可分爲兩大部：以第三次發掘之橫十三以北爲北部，以大連坑爲中心，第一次村北區也包括在內，爲出甲骨最多之區，各期甲骨皆有，以三期爲最多，一期次之，四期的又次之，二期的又次之，五期的最少，更有少數時期不明者。本區是所有地區出土甲骨最多之區。以橫十三以南爲南部，此區出土甲骨甚少。

C區：只有一片字骨，尙是第五期之物。由於大都爲基址夯土，未向下作之故。

D區：情形比較特殊，各期都有，惟甲多骨少，而甲也以第一期爲多，其它各期只有數片罷了。骨也只是一期的一片，五期的三片而已。

E區：包括第一次的東北區在內，它的情形與B區不同，雖然各期甲骨齊出，仍以第一期爲多，其次爲第五期，其次爲第四期，其次爲第二期，以第三期爲最少。第五期爲次多，這是較特殊的情形。

F區：雖然也是各期甲骨齊出，但另是一個形式。以第四期爲最多，第三期次之，第一期又次之，第二期又次之，第五期最少。

侯家莊南地，只有三、五期的東西，以三期多，五期少，而且是很明顯的甲與骨是分坑出土的。

侯家莊西北岡的一塊字骨，根本不是占卜用的，乃是一件由鹿角製成的殘破器，其上僅有兩個字。

五、出甲骨的穴窖與基址之關係

出土甲骨的穴窖，與基址的關係有四種情形，(一)基下窖，(二)基上窖，(三)基旁窖，(四)遠基窖。甲編所包括之甲骨，沒有基上窖，有極少數的基下穴（第五次的E區有此情形）與遠基窖，以基旁窖爲較多。基下穴中的甲骨時代並不全早，因爲有較晚的基址。遠基窖中的甲骨時代很早，多一、二期物。基旁窖中的甲骨時代較長，有的出一至五期的甲骨，這種情形表示着基址使用的時間較長。

最後我可以這樣說：我寫這篇東西，關於坑位、深度及數量三者，錯誤的程度可能較小，因爲這是考古學的範圍也是機械的統計工作，然也難免把數字弄錯，上下層寫倒，但是我已盡了很大的努力。至於分期方面，我是根據層位及董先生的分期，參照屈·嚴二位先生之說遵從多數予以填入；這個需要具備甲骨學的知識，因爲我不懂甲骨學，所以錯誤的程度可能很大。由於殷代灰土坑中出土的甲骨，大都是破碎後而混亂填入的，並不是按着時期排列的，故一層數量較多的甲骨，可以包括三、四個時期，都不稀奇，主要的是要認清該灰土坑的性質與其它遺跡的層位關係，如大連坑，大連南與南井等，可資比較。我這篇分析，重點放在拓號與坑位的聯系，甲與骨的分開，以及層次與數量的關係等節目，從此可以依號索坑、個別的研究卜辭了。至於分期方面，當然會有不同的意見，我這裏不過提供一個參考而已，希望方家予以指教。